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连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759,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5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853,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6,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6,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6,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潘连兴先生、董事、总经理姜发明先生、董事赵传淼先生、独立董事方泽南先生、贾战宁先生、李伟相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丽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	总表决	98,586,5	99.8246	136,660	0.1384	36,6	0.03	0	通过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情况	16	%		%	00	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3,380	80.8899%	136,660	15.0732%	36,600	4.0369%	0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575,916	99.8138%	147,260	0.1491%	36,600	0.03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2,780	79.7207%	147,260	16.2424%	36,600	4.0369%	0	
3.00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527,516	99.7648%	191,660	0.1941%	40,600	0.04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4,380	74.3823%	191,660	21.1396%	40,600	4.4781%	0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运、王慧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